

#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建管字〔2022〕6号

---

## 景德镇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评价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水）、社会事业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效益”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赣水办建管字〔2022〕2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及评价期

评价对象为2022年3月31日前，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的项目法人。评价期自项目法人成立至竣工验收移交运行期间项目法人履职近一年的工作。

## 二、评价内容

项目法人年度建设管理活动，包括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履职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阶段：**前期工作进度、组织程序合规性、各方协调等。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批准备工作进度、设计变更程序、施工图审查程序、招标准备工作等。

**3. 招投标和开工：**包括有无规避招标、招标程序合规性、投诉处理情况、合同签订、质量监督及开工报告手续办理等。

**4. 组织机构：**包括项目法人内设机构和人员组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责任制建立和落实等。

**5. 综合协调：**包括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对参建各方的统一管理、外部施工环境协调情况等。

**6. 工程进度：**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度控制措施运用情况。

**7. 质量和安全：**包括工程的现场管理、实体质量、施工管理、质量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和安全文明施工等。

**8. 计划和资金管理：**包括概算或资金计划执行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情况、资金拨付与管理使用等。

**9. 工程验收：**包括法人验收程序、工程实体质量评定、已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等。

**10. 工程档案资料：**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归档及整编情况等。

**11. 工程款拖欠及由此引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12. 履约评价：**包括评价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等。

### 三、评价指标及标准

实行分级评价制。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评价工作，建立辖区内项目法人评价机制，实行赋分制，满分100分。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水利工程项目开展的飞检、暗访、评价、稽查、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活动结果应作为本次评价的重要内容。

### 四、评价结果设定

采用评价内容综合得分率和排名相结合的综合评定法确定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

A级（得分率 $\geq 90\%$ ）；

B级（ $90\% > \text{得分率} \geq 80\%$ ）；

C级（ $80\% > \text{得分率} \geq 70\%$ ）；

D级（ $\text{得分率} < 70\%$ ）。

实行专职法人模式或项目法人同时负责多个项目的，得分取每个项目评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定为A级的，至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合理，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

（2）工作进度满足有关要求（工程在建的，工程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3）评价期未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整改、约谈等责任追究。

在评价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直接评定为D级：

（1）单个项目得分率低于70%的；管理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2）项目法人组成人员履职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处理的；

（3）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4）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网络媒体曝光等事件并查实的；

（5）市水利局抽查或复核市场行为评价分，出现2次以上录入评价系统得分超过复核得分10%的；

（6）未按时上报自评报告的。

## 五、评价组织

1. 项目法人自评（2~3月）。项目法人以建设项目为单元，按照市水利局制定的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开展自评工作，于3月31日前向对应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自评报告。

2. 主管部门复核（4~5月）。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权限范围内项目法人自评情况进行全覆盖复核，县级复核结果连同项目法人自评情况于4月18日前报市水利局建管与农水科。

3. 成果运用（5月）。市水利局视情况抽查复核各地项目法人自评分及复核分，于5月20日前公示各县（市、区）内项目法人评价结果。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纳入年度水利改革发展考核。

##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评价各项准备工作。以评价为手段，切实抓好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在飞检、暗访、评价、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活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赣水办建管字〔2022〕2号）、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景水建管字〔2022〕6号）有关规定，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

与项目法人履职绩效相挂钩的薪酬体系和奖惩机制，评价等级可作为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业绩评价、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3. 项目法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含代建单位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纳入统一信用监管，项目法人自评情况经查不实，得分率与市、县复核相差10%及以上的，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在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并实施信用惩戒。

附件：水利建设项目项目法人评价量化评分标准



---

景德镇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